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7执19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\_\_\_\_\_，住  
上海市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：陈 某1\_\_\_\_\_，住  
江苏省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：李\_\_\_\_\_，住  
上海市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：陈 某2\_\_\_\_\_，住  
上海市\_\_\_\_\_。

本院在执行王\_\_\_\_\_与陈 某1、李\_\_\_\_\_、陈 某2房屋买卖合同  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\_\_\_\_\_、陈 某1、陈 某2向申请执行  
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2）沪0117民初5039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  
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  
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  
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某1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

---

洞塔路 400 弄 3 号 7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宏 伟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施 风 雅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